

# 人權的啟蒙者、民主的鞏固者、法治的捍衛者

## — 司法在我國行憲過程中扮演的角色

### 壹、前言

有民主憲法不等同於有民主憲政，從憲法的形式到憲政的實質，需要不斷摸索和學習，每個國家都是如此。民主憲政的核心價值，在於人權、民主與法治，這三方面的建立與落實，司法都應該扮演重要的角色，從我國司法扮演角色的逐漸精緻化，也可以看到三種理念價值之間的複雜關係，與我國民主憲政的成長歷程。

儘管我國的司法在國家各方面發展的過程中，都作了很大的貢獻，但始終未能得到一般民眾較高的評價，這和我國法制完全自歐美移植過來，欠缺文化的滋養，有很大的關係。直到今天，民眾對司法仍然存有普遍的疏離感，因此現階段司法院主要努力的目標，就在於縮短司法和社會的距離，讓現代的司法真正生根於社會。

以下分別從人權、民主、法治這幾個面向來探討司法在我國憲政體制上所扮演的角色，並報告現階段的司法改革實況，敬請指教。

### 貳、司法在我國行憲過程中扮演的角色

#### 一、人權的啟蒙者

早年由於戒嚴法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凍結了憲法關於基本權利的保障，因此大法官作成關於基本權的解釋屈指

可數。隨著社會民主化與經濟多元化發展，解除戒嚴及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民眾的人權意識興起，有關基本權利的違憲審查，逐漸成為大法官釋憲內容的大宗。大法官解釋所牽涉的基本權範圍廣泛且多樣，不僅維繫人權法治的客觀秩序，更啟發人權法治之演進，讓人權理念與時俱進，而能迎接社會的變遷與挑戰。

### （一）人身自由保障

在人身自由的保障方面，大法官早在民國 69 年，便作成釋字第 166 號解釋，宣告為加強人民身體自由的保障，違警罰法的拘留、罰役，應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之後第 251 號解釋，更明白宣告違警罰法由警察機關作成限制人身自由的處分違憲，進而促成相關法律的全面修正，為人權保障奠定基石。

第 392 號解釋宣告檢察官之羈押權，應依憲法意旨回復由法院行使；第 384 號、523 號、及 636 號解釋就檢肅流氓條例中部分違反人權保障的規定，宣告其違憲；第 588 號關於行政執行法中拘提、管收的解釋，以及第 664 號關於少年人格權保護等多號與人權保障有關的解釋，大法官均一再宣示人民的身體自由為重要的基本人權，凡是限制人民身體自由的處置，除需有法律依據外，更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並符合憲法上的比例原則，也帶動相關法制朝向更能實踐人權保障的精神。

## （二）破除特別權力關係，保障訴訟權

我國早期因受特別權力關係理論的影響，公務員／軍人與國家間、學生與學校間、受羈押被告與看守所間之爭訟，受到很大限制，形成兩方不對等的情形。大法官自釋字第 187 號解釋開始，宣告以特別權力關係限制人民訴訟權的行政法院判例違憲而不再予援用。之後，第 201 號關於公務員退休金之爭議、第 243 號關於公務員受免職處分之爭議、第 298 號關於公務員對改變身分或有重大影響的懲戒處分之爭議，各號解釋逐步縮小特別權力關係適用的範圍。

第 382 號則是首度針對學生對於學校侵害受教權處分，作成可提起行政爭訟的解釋。第 684 號解釋更放寬學生得提起爭訟的範圍，及於大學所為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第 430 號及第 653 號解釋，則就軍人和受羈押被告的訴訟權，宣告應受到保障。傳統特別權力關係理論，透過上述各號大法官解釋逐漸縮小其影響，使人民的訴訟權不再僅因身分或職業關係受到限制。

除上述破除特別權力關係對於身分上關於訴訟權的限制外，大法官解釋也致力破除資力對於人民訴訟權的限制。第 224 號解釋首度宣告須繳納一定比例稅款或提供擔保才能申請課稅複查的規定違憲，其後第 288 號、第 321 號、第 439 號解釋也有相同意旨的宣告。這些解釋都深刻影響相關法制的修正。

## （三）大學自治、講學自由保障

大學教學、研究的自由，不僅可促進國家社會的發展，更有助於國家競爭力的提昇。所以大學學術自由的維護，應避免國家公權力的干預，這不僅包含課程的安排，更兼及大學內部單位的組織，都應該有自主權，不宜有國家公權力的介入。第 380 號解釋宣告行政機關研訂大學共同必修科目違憲，第 450 號解釋對宣告大學法關於軍訓室的設置規定違憲，兩號解釋強調大學自治與講學自由的重要，極具時代意義。

#### （四）其他重要基本人權保障

大法官解釋扮演活絡憲法變遷的重要機制。隨著社會經濟發展的多元化和國際化，大法官作成的解釋也更多樣化，不但在國內許多人權思維上開風氣之先，更引起國際重視，而能與國際的人權理念接軌。

例如關於男女平權，第 365 號關於親權行使、第 410 號關於夫妻財產權、第 452 號關於夫妻住所及第 457 號關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發布之「本會各農場有眷場員就醫、就養或死亡開缺後房舍土地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3 項限於榮民之子，不論結婚與否，均承認其繼承之權利，而禁止出嫁女繼承的規定，均宣告違反男女平等而違憲，使兩性平權的憲法意旨得以落實。

另外，關於言論自由，第 445 號、第 644 號解釋指出國家不能對人民政治言論作預先審查。第 567 號解釋指出人民思想自由應予保障。第 364 號解釋指出人民有以廣播及電視

表達意見自由，國家應對電波頻率作公平合理分配；其後第 678 號解釋亦強調無線電波使用之自由。第 407 號解釋闡明對妨礙風化出版品之認定。第 414 號、第 577 號解釋對於廣告性言論自由的保障與限制。第 617 號、第 623 號解釋保障少數特殊性言論。第 509 號解釋對於誹謗性言論及第 689 號解釋對於新聞採訪跟追行為劃出界線。這些都是大法官依言論自由的各式態樣，作出引領國家法治發展的解釋。

尤其今年（100 年）6 月 16 日在憲法法庭就第 689 號解釋舉行言詞辯論，是首度以隱私權和新聞自由議題所舉行的公開辯論案件，司法院並第一次採用網路現場直播，讓民眾接受最即時生動的法治教育，也讓世界看到大法官對基本人權不遺餘力的保障。

其他關於營業自由、選擇職業之自由等工作權的保障，以及隱私權的概念，也透過大法官解釋，形塑更清楚的輪廓和內涵。

## 二、民主的鞏固者

大法官解釋對於憲政發展的影響，不侷限於對司法體系的健全，更及於對立法、行政的影響。大法官對於健全憲政體制、落實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確保權力分治，以捍衛民主價值，作出多號解釋。

### （一）健全憲政體制

民國 43 年第一屆大法官為因應當時時空背景，維持憲政

體制正常運作，作出第 31 號解釋，為事實上無法改選的國會取得法源依據。但隨著兩岸長期分治的現實，以及人民對政治民主化、自由化、法治化的強烈要求，政府於 76 年解除戒嚴，社會對萬年國會的合憲性質疑日深，79 年第五屆大法官因此作出第 261 號解釋，使得行使職權超過 40 年的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在 80 年底以前終止行使職權，81 年進行第二屆中央民意代表的全面改選。第 261 號解釋不僅增強我國國會的民主正當性，也使憲政改革邁向一個新的里程碑，是我國憲政發展史上一個重要的解釋。

## （二）落實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

大法官解釋也促使責任政治與民意政治落實。前者如第 264 號與 391 號解釋界定立法、行政兩憲法機關對於預算審查爭議的權責關係。後者如第 387 號解釋就立委改選行政院內閣總辭的爭議，宣示行政機關必須對立法機關負責的責任政治原則，以及法治國家政府，應以民意為依歸，才具民意政治正當性，因此立法委員改選時，行政院長應提出總辭，雖嗣後因 86 年修憲，使行政院院長提出總辭已非憲法上義務，惟本號解釋所確立的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原則，對於維繫憲政體制，仍有積極的意義。

又大法官本於憲法職責，於第 499 號解釋揭示修憲的界限與修憲機關不得毀憲的義務，宣告國民大會於 88 年 9 月 15 日修正公布的憲法增修條文違憲，展現身為釋憲唯一機關，責無旁貸的擔當。該號解釋亦重申第 261 號解釋所確立

民意代表定期改選的憲法原則，並闡明憲法中具有本質重要性的基本原則，不容許以通常的修憲程序加以變更，對我國憲政發展有深遠的影響。

### （三）確保權力分立

在五權分治、權力分立方面，大法官也在權責機關聲請釋憲下，作出相關解釋，使我國五權分治的憲政體制得以穩健運作。

#### 1、關於總統、行政院與立法院之間的關係

第 419 號關於副總統兼行政院長爭議之解釋，釐清我國中央政府組織架構，總統、副總統及行政院院長三種職務的定位，以及各憲政機關間權限分際與制衡的重大問題。本號解釋本於憲法精神，從各個職務本質、代行職務機制的設計上，闡明行政院從學理上及實際上皆係由院長主導之獨任制官署，總統與行政院院長二職務間互有的制衡作用，副總統與行政院院長在法定職權上並無分工之關係，亦無任何制衡作用或利益衝突之可言，對於憲政機關本質有影響性論述。

#### 2、關於立法院與行政院之間的關係

第 461 號關於參謀總長備詢爭議之解釋，闡明部會首長接受質詢、政府人員應邀備詢，都是立法機關了解政策、監督施政的重要方式，藉由詢問及答覆，體現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亦明確宣示參謀總長為國防部部長之幕僚長，除有正

當理由外，不得拒絕應邀到立法院各委員會備詢，只有在受詢問內容涉及重要國防機密事項時，可以不必答覆。本號解釋釐清行政、立法兩權之間職權行使的爭議。

又第 520 號關於停建核四爭議之解釋，大法官也闡明，立法院與行政院之間關於預算執行所應循的互動及共同參與關係。核四廠預算停止執行，係國家重要政策的變更，行政院未向立法院報告，必須儘速補行相關法定程序，行政院與立法院應恢復兩院良性互動，使憲政運作回歸常態。本號解釋作成後，行政院即向立法院提出「核四電廠停建報告」，立法院於翌日函請行政院繼續執行相關預算，復工續建核四廠，經兩院協議，核四廠預算繼續執行，解決政治上的僵局。

### 三、法治的捍衛者

憲法上之法律保留原則乃現代法治國原則之具體表現，不僅規範國家與人民之關係，亦涉及行政、立法兩權之權限分配，及法官審理案件審查密度，大法官因此作出多號解釋以捍衛法治運作。又司法具有定分止爭的功能，可穩定社會秩序，並為市場經濟的發展創造最有利的條件，各級法院如何妥適解決受理的案件，對社會的穩定攸關重大。

#### （一）關於人民納稅義務部分

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稅基、

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法律所為之闡釋，自應秉持憲法原則及相關法律之立法意旨，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而為之；如逾越法律解釋之範圍，而增加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則非憲法第 19 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所許。財政部函釋「現階段臺灣地區人民年滿 20 歲，就讀學歷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校，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經第 692 號解釋認係增加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違反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

## （二）關於人民應受刑罰明確性保障部分

立法機關以委任立法之方式，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以為法律之補充，雖為憲法所許，惟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至於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則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須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其授權始為明確，方符刑罰明確性原則。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由行政院公告之。」所為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尚欠明確，有違授權明確性及刑罰明確性原則，業經第 680 號解釋宣告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 （三）關於法官審理案件時捍衛人民權利部分

憲法為國家最高規範，法律牴觸憲法者無效；法律與憲

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而須予以解釋時，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應據以審判，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惟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以求解決。又，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對於各機關就其職掌所作有關法規釋示之行政命令，固未可逕行排斥而不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其合法適當之見解。以上分別經大法官明示於第 371 號、第 137 號解釋。

#### （四）妥適解決受理的案件部分

落實司法為民，保障人民權益，必須兼顧裁判品質與效率，方能克竟其功。在努力消化龐大案件量的同時，司法院也致力於提升裁判品質及裁判效率。近年來，為提升裁判品質，特別加強司法專業化，針對特殊類型案件設置專業法院或專庭專責審理。97 年 7 月成立第一所智慧財產專業法院，更促進國家科技及經濟發展，讓我國得以在 98 年 1 月 16 日從美國特別 301 一般觀察名單中除名。針對少年及家事案件，並預計在明年 6 月，成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近年來各級法院每年新收案件都超過 290 萬件：97 年度多達 325 萬件、98 年度約 300 萬件、99 年 291 萬多件、100 年 1 到 11 月已收 268 萬 2 千多件（參見下列所附圖表），對穩定社會秩序，為市場經濟發展創造最有利的條件，發揮司法定分止爭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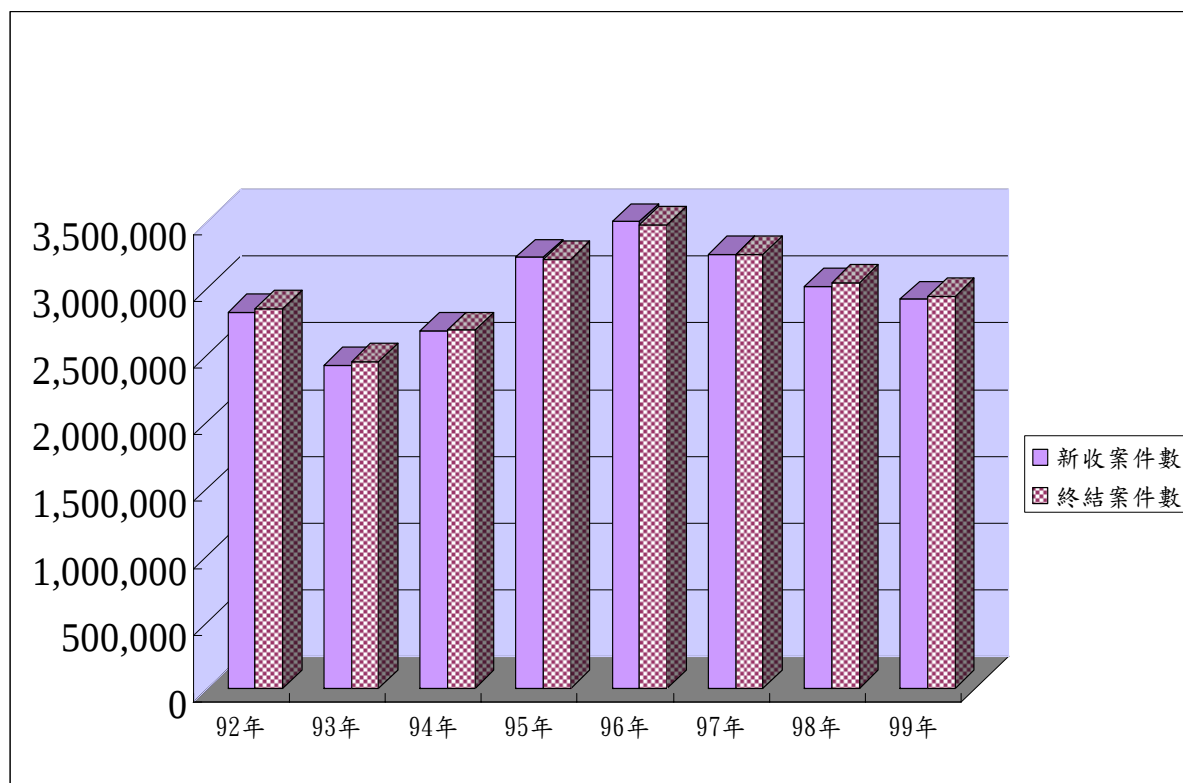
※附表

| 92 年迄今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各類案件新收情形表 |         |            |           |           |           |
|--------------------------|---------|------------|-----------|-----------|-----------|
| 年度                       | 訴訟事件    | 民事執行、非訟及其他 |           |           | 合計        |
|                          |         | 小計         | 民事執行      | 民事非訟及其他案件 |           |
| 92 年                     | 396,181 | 2,416,750  | 582,585   | 1,834,165 | 2,812,931 |
| 93 年                     | 384,286 | 2,036,869  | 592,656   | 1,444,213 | 2,421,155 |
| 94 年                     | 423,911 | 2,254,498  | 650,517   | 1,603,981 | 2,678,409 |
| 95 年                     | 526,238 | 2,699,273  | 848,590   | 1,850,683 | 3,225,511 |
| 96 年                     | 570,302 | 2,921,721  | 1,098,889 | 1,822,832 | 3,492,023 |
| 97 年                     | 516,551 | 2,734,630  | 1,213,857 | 1,520,773 | 3,251,181 |
| 98 年                     | 458,148 | 2,550,792  | 1,132,834 | 1,417,958 | 3,008,940 |
| 99 年                     | 427,519 | 2,483,843  | 1,186,666 | 1,297,177 | 2,911,362 |
| 100 年 1 至 11 月           | 374,677 | 2,308,239  | 1,167,401 | 1,140,838 | 2,682,916 |

| 92 年迄今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各類案件終結情形表 |         |            |           |           |           |
|--------------------------|---------|------------|-----------|-----------|-----------|
| 年度                       | 訴訟事件    | 民事執行、非訟及其他 |           |           | 合計        |
|                          |         | 小計         | 民事執行      | 民事非訟及其他案件 |           |
| 92 年                     | 403,031 | 2,438,427  | 601,574   | 1,836,853 | 2,841,458 |
| 93 年                     | 387,555 | 2,060,795  | 616,516   | 1,444,279 | 2,448,350 |
| 94 年                     | 419,708 | 2,261,891  | 660,675   | 1,601,216 | 2,681,599 |
| 95 年                     | 520,603 | 2,692,908  | 845,129   | 1,847,779 | 3,213,511 |
| 96 年                     | 574,078 | 2,897,648  | 1,079,786 | 1,817,862 | 3,471,726 |
| 97 年                     | 525,562 | 2,720,968  | 1,210,502 | 1,510,466 | 3,246,530 |
| 98 年                     | 465,802 | 2,570,225  | 1,145,163 | 1,425,062 | 3,036,027 |
| 99 年                     | 430,564 | 2,504,365  | 1,207,297 | 1,297,068 | 2,934,929 |
| 100 年 1 至 11 月           | 364,838 | 2,310,231  | 1,174,447 | 1,135,784 | 2,675,069 |

| 92 年迄今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案件收結情形表 |           |           |
|------------------------|-----------|-----------|
| 年度                     | 新收案件數     | 終結案件數     |
| 92 年                   | 2,812,931 | 2,841,458 |
| 93 年                   | 2,421,155 | 2,448,350 |
| 94 年                   | 2,678,409 | 2,681,599 |
| 95 年                   | 3,225,511 | 3,213,511 |
| 96 年                   | 3,492,023 | 3,471,726 |
| 97 年                   | 3,251,181 | 3,246,530 |
| 98 年                   | 3,008,940 | 3,036,027 |
| 99 年                   | 2,911,362 | 2,934,929 |
| 100 年 1 至 11 月         | 2,682,916 | 2,675,069 |

92 年迄今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各年度案件收結情形圖



### **叁、現階段的司法改革**

司法院近來推行的司法改革措施，重點在於：（一）深化婦幼、少年及弱勢者司法權益保護，（二）落實保障訴訟權，（三）健全法官人事制度，（四）便民親民作為等 4 項。

#### **一、深化婦幼、少年及弱勢者司法權益之保護**

##### **（一）推動法律扶助制度，保障弱勢民眾權益**

為推動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提供合理的審判環境，司法院依法律扶助法捐助成立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必要的法律扶助。目前法律扶助基金會在全國共設有 21 個分會，已扶助 15 萬 7 千個案件，另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者 16 萬件。

此外配合社會救助法的修正，法律扶助基金會已將中低收入戶納入扶助範圍，凡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即無庸審查資力，以保障更多弱勢民眾訴訟權益。

##### **（二）建置完備的消費者債務清理制度，謀求社會經濟健全**

司法院於 97 年 4 月提案制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希望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制度，有效達成消費者個人的更生，重建其經濟生活，保障其基本生存權利，同時兼顧債權人公平受償的機會。施行迄今，雖已有相當成效，但外界仍有對債務人過於嚴苛，未能充分發揮制度本意的疑慮。為回應社會各界需求，司法院推動修正消債條例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未來債務人更生方案的認可，及清算終止（終結）後

裁定免責的比例，將會顯著提升，應能提供債務人更妥善的保障。

### （三）成立少年及家事專業法院，落實婦幼及少年權益保護

專業法院能發揮一般專業法庭所無法達到的功能，因此司法院預定明年成立少年及家事法院。針對少年及家事案件的特殊性質，特別遴選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及處理家事事件相關專業學識及熱忱的法官，妥適處理少年、家事事件，同時在案件審理過程中，配合家事事件法，引入更多社工、心理、教育、輔導等社會資源，深化婦幼及少年司法權益之保護。

## 二、落實保障訴訟權

### （一）修正刑事訴訟法，強化被告人權保障

為維護人性尊嚴，保障被告人權，避免夜間訊問的爭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賦予被聲請羈押的被告，有權選擇是否於深夜接受訊問。自今年 1 月 1 日起，深夜 11 點以後法院仍未訊畢或剛受理的聲押案件，被告可請求法院在翌日 8 點以後再行訊問，開啟人權保障的歷史新頁。

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之 1，明定保障律師與羈押被告的自由溝通權，強調辯護人與被拘提、逮捕的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享有「優先接見」的特權，改變數十年來的實務作法，邁向人權保障的新里程，影響深遠。

## **（二）制定速審法，促進案件妥速審結**

99 年制定刑事妥速審判法，建立被告速審權受侵害之救濟機制，以維護刑事審判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實現妥速審判之目標。目前各級法院援引刑事妥速審判法案件數合計已有 105 件，已收迅速終結案件使當事人脫離訟累之效。

## **（三）建置量刑資訊系統，減少量刑歧異**

法官的量刑是各國刑事審判實務的難題，追求妥適量刑是各國司法改革的重點。司法院基於司法為民之理念，回應各界對公平、透明、妥適量刑的要求，首先針對民眾所關注的妨害性自主罪建置量刑資訊系統，已於 100 年 11 月 1 日正式啟用。目前正在規劃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的量刑資訊系統，並朝建立各案件類型的完整量刑資訊系統努力。量刑資訊系統的建置，可改善量刑歧異，達成量刑公平；並增加量刑的可預測性，減少無謂上訴，達到司法節能的目的；進而達成量刑妥適，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實質平等原則，切合民眾就量刑部分對改革的期待。

## **（四）全面翻修冤獄賠償法制，並修正名稱為刑事補償法**

依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之意旨，司法院推動完成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刑事補償法。受有特別犧牲的受害人，不會再因不符比例原則的補償規定而求助無門。此種保障人權的修法方向，將有助於深化我國刑事程序

的事後救濟機制，使我國的刑事人權再向前邁進一大步。

#### （五）推行觀審制度，強化司法透明

人民觀審的構想並不是司法院憑空想像的，而是澈底評估檢討後，量身打造符合我國法制與國情的一種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以提高司法透明度，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期經由審判庭多元組成，使判決結果貼近民意，而收發揮法治教育功能，增進人民瞭解司法等成效。

目前正在研擬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預計於 101 年完成立法後，自 102 年起指定士林及嘉義地方法院先行試辦 3 年，再據以評估檢討並規劃我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未來方向。

#### （六）推行行政訴訟新制，便利民眾訴訟

行政訴訟原本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為上訴審法院，審理各類型公法事件，但因第一審之高等行政法院僅有臺北、臺中及高雄 3 所，對於其他地區民眾而言，提起訴訟仍屬不便。為便利民眾行政訴訟，司法院規劃將行政訴訟改為三級二審制，將於 101 年 9 月於各地方法院成立行政訴訟庭，以保障民眾公法權利。此外，各地方法院的訴訟輔導科亦會增加行政訴訟相關訴訟輔導諮詢業務，民眾可就近諮詢利用，使民眾公法上權利的主張，能獲得更完足的保障。

### （七）完成家事事件法，建構新家事審理制度

家事事件法與人民生活關係至鉅，為了回應民意要求和社會急速變化的需要，司法院研制家事事件法，並於 100 年 12 月中旬三讀通過，為家事司法制度改革立下重大里程碑。

本法基本精神著重於使專業法官本著同理心審理家事事件，適時連結相關資源，發揮統合解決家事紛爭的功能，建構一套柔性親民且完整的家事裁判制度，走向服務便民的司法風貌，使當事人更容易了解、接近並使用法院。在嶄新的審理制度下，將能有效重建家庭結構，保障未成年子女、家庭成員及失能者的權益，謀求健全社會共同生活。

## 三、健全法官人事制度

### （一）制訂法官法，健全法官人事制度

法官法的通過，將有關法官的進用、保障、評鑑及退場等，明定於專法，健全法官人事制度。立法目的在於，維護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的精神、保障法官身分，建立不適任法官的淘汰機制，同時適度引進外部成員，透過多元化外部委員參與及以公開票選或推舉遴聘方式產生代表，期能不囿於專業偏見，提高其獨立性及公信力，建立司法的課責性，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又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對於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品行未達法官倫理規範要求的法官，將依評鑑結果為適當之處理；同時基於發揮法官評鑑委員會之功能，擴大外界參與監督司法表現。有關法官評鑑之規定，將於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

至法官法中有關職務法庭的規定將於 101 年 7 月 6 日正式實施。對於不適任法官，於兼顧法官身分及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前提下，得經職務法庭審理機制，予以淘汰。此「懲戒（退場）機制」之有效運作乃健全司法不可或缺，亦為社會各界的殷切期待。

## （二）法官進用多元化，提升法官素養

由於社會各界對於職司審判業務的年輕法官，普遍存有其社會歷練及經驗不足的疑慮，對其審判有較多之質疑及不信任感，進而影響司法的公信力。司法院為使法官任用管道趨於多元化，積極鼓勵優秀律師、學者轉任法官，以藉其豐富法庭活動經驗及社會歷練，增進人民對司法信賴感，並保護人民司法受益權。

## 四、親民便民作為

### （一）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便利民眾諮詢

為了落實司法為民的理念，使人民受到應有的尊重，司法院自 88 年推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設立之宗旨，在於一次解決人民的需求，由法院的專業人員及其他志工，為民眾提供各項服務，且為便利民眾洽公，更推出「午間不打烊」的服務，自開辦以來，廣獲各界好評與肯定。

### （二）傾聽民意，推行全民司法改革

司法院新一波司法改革係以縮短社會與司法的距離為核

心理念，加強外部溝通，成立全民司法改革策進會及其他司法改革相關委員會，成員皆含審、檢、辯、學及非政府團體組織代表等院外人士，以擴大各界參與層面，力求周延。

又因司法改革需得全民支持方能順利推行，為加強與民溝通，貼近民意，司法院自 100 年 1 月起以各地方法院為司改基地，啟動全民司改列車；舉辦法院參訪及司法改革座談會，加強宣導司法改革理念，爭取各界支持，並傾聽民眾心聲，廣納外部意見，活動舉辦當日並訂為該院「司法親民日」。此外又建置輿情反應管道，除現有的電子司法信箱外，另於各法院意見箱置司法改革建議表供民眾填寫投遞，藉此廣納各界對司法改革之意見，期能落實專業與民意基礎兼具之司法革新政策。

### **（三）建置案件進度線上查詢系統，接受當事人程序監督**

司法院已將司法院網站作全新改版，除了公布最新司法訊息外，民眾也能透過手機或電腦進入司法院網站查詢庭期及當天的開庭進度，並自 100 年 7 月起，提供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等訴訟關係人，經由網路線上查詢事實審法院之案件辦理進度，以利當事人了解案件審理進度。且若有登錄最新辦理進度，不待當事人上線查詢，司法院就會主動以電子郵件自動通知聲請人，以實現透明的司法，並達成便民利民的目標。

### **（四）改善法官問案態度及開庭準時，加強便民親民**

針對法官問案態度問題，司法院每年均派員不定期觀察法官開庭情形，並建置多元反應管道，供民眾反應意見。

對於加強開庭準時部分，則請各法院檢討法庭實際使用情形，加強準時開庭之管考並予列管。法院開庭逾時情形已呈現逐步改善趨勢。

## 肆、結語

司法院政策及革新作為皆是以司法為民為依歸。根據100年度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顯示，律師對各項改革措施滿意比率多呈上升、不滿意比率則下降，且多數律師認同司法改革成效呈穩定進步趨勢。

制度改革中，律師對「深夜不訊問聲押被告制度」、「加強家事專業調解」、「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制度」、「落實簡易及小額訴訟程序」、「設立專業法院或法庭辦理專業案件」、「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等項目的滿意比率均高於不滿意比率。就主觀感受而言，認同「深夜不訊問聲押被告制度」較上年進步的律師比率最高，且獲得最多律師評選為今年進步最多的項目，司法院將繼續研修相關法制，落實人權之保障。

對各項改革措施執行的滿意評價，依序為「審判獨立」、「司法人員品德操守」、「法官問案態度」、「法官開庭是否準時」、「法官辦案品質」、「案件結案速度」。與上年相較，各項改革措施均呈滿意比率上升、不滿意比率下降的現象，其中「司法人員品德操守」滿意比率增加的最為顯著。而律師對法官問案態度滿意及普通比率合計約9成，對行政人員服

務態度滿意度調查結果，律師對行政人員服務態度滿意及普通比率合計均逾 9 成 3，顯示這一年來民眾所關心的風紀與態度，已有明顯改善。

另中華人權協會所作之 2011 年臺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結果也顯示，民眾對司法人權的保障抱持正面評價的比率，和前兩年相比，已在不斷進步中；抱持負面評價的民眾，也大幅下降；無反應的比例也已降低。由此可見民眾對於司法人權的敏感度已經提高，對司法人權的整體觀感，持正面評價的已多過負面評價。

上述調查結果證實，司法院以「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為理念所推行之改革是切合民意且方向正確。司法改革是永續經營的志業，司法院將持續戮力追求廉能、專業、有效率、值得信賴的司法，以建構友善的司法環境，創造公義社會。至盼總統、副總統、各位先進給予支持及鼓勵，謝謝！